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

### （一）调整前方案

经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等 1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100% 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张贵德、杨文杰、朱志平等 1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都乐制冷”）；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具体方案如下：

1、向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等 19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汉风科技 100%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 28,301,877 股，支付现金金额为 15,000.00 万元。

2、向张贵德、杨文杰、朱志平等 19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都乐制冷 100% 股权，发行股份数量为 15,723,260 股。

3、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 （二）调整后方案

经维尔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维尔利对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调整后的方案为：

1、向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等 19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及支付现金的方

式收购其持有的汉风科技 100%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 28,301,877 股，支付现金金额为 15,000.00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来自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2、向张贵德、杨文杰、朱志平等 19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都乐制冷 100% 股权，发行股份数量为 15,723,260 股。

3、除上述外，维尔利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1、维尔利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决定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维尔利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决定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3、独立董事就维尔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维尔利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维尔利取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劳旭明

邓建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